

## 阅读是日复一日的承诺

●陈义望

沪上居留,忽忽三载。书架上自京带来的书,在此都温顺了,页缘微卷,棱角磨去,人似也该这般。起初不惯,觉着这潮气扰了纸墨清爽,久了竟品出好——北地干燥,字如刀刻,确实无疑;此间湿润,墨迹微晕,仿佛多了回旋余地,一层层氤氲里有深长的韵味。

读书多在子夜。白日里人如在川流中,多不由己。深夜灯亮,光圈拢住书页,也拢住自己。窗外苏州河上古北桥喧嚣依旧,灯下这尺许宁静,才是我的城池。

读得慢,也杂,兴之所至罢了。时取《世说新语》,遥想晋室南渡,北来土人于江东软语间,心中苍茫何如。相隔千年,念及人类某些根本的处境与情感,犹如河床潜流,暗伏不变。偶读明清小品,张岱《陶庵梦忆》写湖心亭看雪,“天与云与山与水,上下一白”,笔墨简净至极。于沪上常年温湿夜中读此,似有雪意自纸间扑面而来,清冽忽然。也多掩卷,或想:到底是在读古人,还是古人借书卷为我等提供心灵栖居之地?

读东坡最多。“乌台诗案”后黄州岁月,他着芒鞋拄杖,听雨打竹叶簌簌响。人皆谓其当摧折,他偏东坡种稻,赤壁泛舟。“一蓑烟雨任平生”,原非喊出,是随口道来。读其词,也无腐气,倒像田间老农,历尽霜雪仍惜五谷。这般“也无风雨也无晴”,让人明了困境是精神试炼,唯怀澄澈,方能于浮华中守住本心。偏爱《东坡志林》,比正襟危坐读其全集更有味道。夜不能寐,起看月色,寻张怀民;酿酒失败,自嘲“此岂酒也哉”……皆无来自士大夫的束缚,只觉浑然与质朴。读“江山风月,本无常主,闲者便是主人”,忽觉书风吹来千年前江上清风。其洒脱非天生,是踉跄后站稳,拍拍尘土,还见月光美。这份本事,比他的诗词更养人。

读王阳明是另一番滋味。龙场驿寒夜孤灯,彻夜思索,是困厄中“心外无物”的叩问。南赣平乱、北赣平叛,阳明守定本心,荡寇平乱,又安抚苍生,将“知行合一”从哲学命题化为经世之用。《传习录》中师徒往复诘问,无空洞说教,只层层拆解“格物致知”——自“洒扫应对皆天理”,至“心外无物”,字字针对人心迷茫。“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至今仍触动人心。“心即理”,或非玄奥哲学,而是明此道理——人如何看世界,世界便如何成相。

得戴东原的书,是偶然。一日,在上海古籍书店二楼深处觅得《孟子字义疏证》,见其逻辑论证严密,便“收入囊中”。这位朴学大师,以“由字以通其词,由词以通其道”的治学方法,于浩渺典籍中辨伪存真。有清一代,程朱理学仍盛行,“存天理灭人欲”禁锢思想。戴氏考“理”字之源流,指出“理者,存乎欲者也”,又说“理者,察之而几微必区以别之名也”,乃事物条理,非头顶所悬之鞭,实属振聋发聩。少时读朱子,觉“天理”巍峨森严。戴东原将“理”请回人间,质疑求真,开一代之风气,正是读书人楷模。

鲁迅当然必不可缺。自京抵沪,专带一套《鲁迅全集》,欲系统研读。迅翁是药,不可常服,但确诊时必用。其文字太锋利,从来不是凌空呐喊,而是社会肌理的解剖,叩问国民性根柢。《呐喊》喊“救救孩子”,悲切直抵心底;《彷徨》写孤独求索,步步迷茫。《阿Q正传》写精神胜利的荒诞,照见人性怯懦与欺妄;《祝福》绘祥林嫂之苦,是礼教裹挟的绝望。读《野草》“绝望之为虚妄,正与希望相同”,又如在深渊边被人拉了一把……此般文字,经得起岁月洗磨。他的杂文更短,如投枪匕首,但针砭背后藏悲悯。他见尽黑暗,却不堕绝望;知人性幽暗,仍寄望于人。那愿青年摆脱冷气,只管向上走的话,跨了百年听来依旧振聋发聩。其文字是醒人的药,是推人想、促人做的气力。横眉冷对的硬峻,俯首甘为的敦柔,以血荐轩辕的赤诚……他不提供慰藉,只提供清醒。读书人最难在习以为常的环境中保持清醒。他写“铁屋子”,写“看客”,写“孺子牛”,理智冷峻,成了时代的一根针。

国外作家读得少,最喜陀思妥耶夫斯基和毛姆。陀氏《罪与罚》与毛姆《刀锋》,皆叩问人生终极命题,却走了两条不同的路,一为沉渊剖心,一为淡远寻道。《罪与罚》是灵魂炼狱,拉斯柯利尼科夫以理论为刀,先杀人再弑己,于罪的深渊中忏悔撕扯,最终以信仰为绳,自精神废墟攀出。陀氏将道德困境、灵魂挣扎揉成密网,逼人直面罪与罚,并告诉我们,忏悔、救赎、爱之种种,在逻辑之外,却比逻辑更真实。《刀锋》则是俗世里的遁走,拉里弃绝浮华,以慢行寻解生命意义,不求皈依某种信仰,也不求标准答案,只在读书、行路、思考中解除内心困惑,淡静有力。毛姆不把人推至绝境,只留一份从容的疏离,在平淡叙事里藏着生命本真。二者皆因不满庸常而奋起,陀氏的反抗是向内的、爆裂的,在自我毁灭与救赎中完成灵魂的重建;毛姆的探寻是向外的、平和的,在远离尘嚣中寻得内心自洽。无论如何,皆是对“人该如何活”的深沉回答。陀氏告诉我们,人若背离人性,便会坠入深渊,唯有直面罪、接纳罚,方能寻得灵魂的安宁;毛姆则启示我们,人亦可挣脱俗世的规训,以自己的方式磨洗生命的刀锋。二者殊途,但却同归。

闲适夜,偶尔也读林语堂与丰子恺。二君皆从人间烟火中撇生活真味,写尽人间值得。一者以智识品生活,于通透中寻闲适;一者以童心感生活,于细微处拾美好。林语堂以中西智识,于《生活的艺术》里解日常琐碎,谈幽默、讲闲适,将处世通透糅进烟火。《京华烟云》写尽世相,却藏着对世俗的温柔观照,看得破,却不疏离。丰子恺以未泯童心,于《缘缘堂随笔》中记点滴日常,写家人闲坐、草木生长,于细微处见生命本真。《子恺漫画》寥寥数笔,勾出人间百态,历世事纷扰,仍守内心澄澈,落笔皆是醇厚温情。无论读林语堂或丰子恺,皆能安顿内心。林氏像午后茶水,不必正襟危坐,斜倚懒饮就好;丰氏如夜半水仙,淡而清香,可佐梦入眠……

因为阅读的缘故,沪上三载也算未曾虚度。它让我在急速洪流中,摸到一根恒定绳索;于碎片信息里,辨认出一条清晰脉络;在世俗单一尺度外,见识生命多元。读书意味着种种承诺:对语词精确的承诺,对思想诚实的承诺,对自我剖析的承诺,对常怀悲悯的承诺。阅读,便是日复一日信守这些承诺。

夜极深了,对面楼上还有几扇窗亮着,暖黄如星子。或许其后,也有人正翻开一本书,于字里行间,寻找着什么,抑或,坚守着什么。

这城市睡了,但总有些灯亮着。

(据《光明日报》)



书评点

## 以诗意书写故乡

### ——燕南飞诗集《科尔沁笔记》读札

●常耀宗



诗人燕南飞来自通辽市开鲁县,他的诗集《科尔沁笔记》以科尔沁地域为中心,不仅书写地理风貌,也挖掘这片土地上的地域文化与精神内涵。

燕南飞十七八岁就开始写诗,后因生活所迫,搁笔十多年,其间尝尽生活滋味。也许正是这种从生活中走来的扎实经历,使得他的观察力敏锐,感悟力深刻,境界更高一层,最终成就了他的诗人之名。

通读诗集,不难发现燕南飞笔下的科尔沁是一个承载着生命重量与记忆细节的精神原乡。他用大量日常细节和质感描绘,建构出富有哲理和诗性张力的场景。他的场景不是背景,而是心境本身。他的语言风格

很有辨识度,词与词的组合、句与句的衔接常出其不意,若平淡实丰映,若陌生实有味。意象的运用也不落俗套,颇有新鲜感和突破感。正是这些特点,在某种程度上促成了燕南飞诗歌最鲜明的标识,那就是贯穿他诗中的“在地性”与根系感。诗人对故乡的情感,跳出了表面自恋情结,深深嵌入了故乡的血脉中。他把故土视为生活的根基,把人民当作时代的同行者,甚至用文字与生命接纳、回报故乡与时代的“恩赐”。无疑,这既是他对故乡从物质到精神的深度融入,也是对科尔沁深入骨髓的根性眷恋,他与故乡彼此牵挂、相互照应,这份情感足以令他低回无限。

在燕南飞笔下,科尔沁是烟火气和诗意共存的空间。诗中不乏具象描写,也有精神具象化表达,还有对精神内核的深度挖掘。这些元素的呈现,既是故乡的现实切片,也是诗人心灵的图谱。比如,在《小孤山》中,燕南飞将其作为情感寄托,用“旧土”“东风”“涛声”等意象描摹故乡,又从草莽英雄的视角出发,将那份故土眷恋与个人壮志、生命兴亡结合起来,文字间既显出对故乡的牵挂,也透着“埋骨之处即故乡”的达观,从而使故乡在苍凉之外更添一份厚重感。又如,在《隐者》中,诗人借流水、鸟鸣、残肢、病榻、蒿草、江山等意象描绘出隐者的孤独境遇,凸显了人在世事变迁中的坚守与无奈,以及对命运和生存意义的追问这一主题。再如,在《我是谁》《你是谁》《他是谁》这三首诗中,故乡被赋予了双重意义。一方面,它是瓦砾、残阶所呈现的沧桑实景,是漂泊者历经风雨后心灵的归处。另一方面,它是无可替代的精神港湾,既承载回忆、唤醒本心、包容岁月创伤,也能在绝境中予人心灵救赎和精神支撑。这种源自故乡的力量,对燕南飞来说尤为深刻。故乡始终是他认识自己的起点、情感的符号,也是他解读个体与群体存在意义的依靠。异乡的“苦”让他更怀念故乡的“暖”,身份的“空”让他更依赖故乡的“根”。在诗人眼中,故乡是确认“我是谁”的终极依据,是灵魂的唯一入口。心安即归处,故乡本是治愈异乡伤痛的精神原乡。诗人以他的切身经历提醒我们,切勿忽视

故乡的文化与情感价值,它不是单纯的地理空间,而是个体面对人生困境时的精神源泉,终会化作我们言行中的生命底色和精神风骨。

这种对日常与细节的敏感,也体现在燕南飞对乡村生活、土地情感以及人与自然关系的思考和情感指向的书写上。在《一只羊踩痛一个村庄》中,燕南飞以一只羊的角度切入,通过村庄、大漠、炊烟、古道等意象,既流露出诗人对科尔沁的深深眷恋,也体现了他对生命本质与时空宿命的追问。在细腻的生活场景与深层的隐喻中,展现出厚重又苍茫的乡土情。诗人的乡愁不是被动的记忆,而是主动找回、重建的精神依托。在他看来,人只有与乡村、土地和大自然连在一起,人生才会变得实在、完整。其他如《众生都是泥土的后裔》《与一把锄头成为莫逆之交》《老村的炊烟是肢解天空的利器》《所有人都中过稻谷的埋伏》等诗作,亦是此中典范,它们是诗人对土地的敬畏与归属的表达,是对传统农耕文化的深情寄托,是对乡土记忆的眷恋、对生命本源思考的凝结。

如《大刀行》里,刀象征着个体在时代的宿命与挣扎,有接纳命运与承载苦难的意味,它暗含了诗人对故乡无法割舍的情愫。《刀环泣》中,刀是诗人在他乡挣扎的武器,也是诗人背离故乡的象征,它透露出诗人对以故乡为代表的安稳和本真的隐性追寻。《大刀记》名义上是写大刀,实则借此缅怀英雄、思考个人命运。诗人将宏大历史融入个人体验,意在让读者共情生命感悟,从而唤起自身价值与记忆的共鸣。此间的故乡不是具体的地方,而是凝聚在大刀上的英雄气节,诗人对它的感情,正是源于记忆深处的那份守护家园、不忘来路的责任担当。申言之,诗人笔下的科尔沁是带着他的体温、记忆与思索,是可感知、有重量的生命场域,总能引起我们深切的共鸣。他的诗意早已超出了个人情感,上升到了兼具地域性和精神属性的公共表达。

故乡是燕南飞情感的发酵池,催生出无尽的诗意。他以诗意书写故乡,故乡亦成就了他诗歌的独特价值,故乡之于文学的意义由此可见一斑。



分享悦读

## “学者小说”的思辨特质

### ——评长篇小说《金麒麟》

●陈嘉瑞

在中国当代文学的地理版图上,陕西以其深厚的历史积淀与非凡的创作成果,占据着一个独特而醒目的位置。新中国成立后,以柳青、杜鹏程、王汶石等为代表的老一辈陕西作家,将“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火种播撒在三秦大地。以路遥、陈忠实、贾平凹等为代表的“文学陕军”,又进一步夯实了陕西文学现实主义的创作根基。长篇小说《金麒麟》的作者刘明琪坚持陕西文学关注现实、扎根大地的传统,继《五狼关》之后,第二部长篇小说《金麒麟》最近再次由作家出版社出版。

《金麒麟》三易其稿,书写范式和美学意境在作者致敬传统与寻求自我超越之间,进行着积极的探索和大胆的尝试。小说采用“传奇故事”的框架,通过金麒麟这一宝物串联起整个故事,在情节铺排中融入了民间信仰、传说等元素,使作品在现实主义基调上,又增添了魔幻色彩。

和人们熟悉的其他长篇小说的叙事方式不同,《金麒麟》将叙事的焦距拉近,将透视的切口缩小,把书写的对象锁定在终南山下的一个小乡村,通过一连串扣人心弦、惊心动魄的传奇故事,把人性的本真、人间的美丑展现给读者。但如果仅仅从这个层次出发,便辜负了作者的良苦用心。有心的读者会透过表面的热闹、诱人与猎奇,窥探到作者文字底部的潜在主旨:一件稀世珍宝,土匪不能得,上庄蓄谋已久不能得,商会机关算尽亦不能得;来自外部的狡诈与阴谋,在视死如归、视死如生的雷子老六跟前,皆化为乌有。然而,堡垒最终还是被攻破了。自家兄弟之间的残酷内耗让雷子老六不得不痛下决心,把金麒麟送回大冢深处。然而,下庄大冢里的宝物,众人你争我夺、拼命想占有的东西,最终却谁也没有得到,被远在海外的洋人盗走!此乃宿命,亦为讽刺。如此深刻之主旨,深含“醒世恒言”之意,使《金麒麟》成为一部具有自省和批判意识的作品。

让人振奋的是,作品的结尾,当盗贼逃过潼关的消息传来,雷子老六及下庄上庄百十人摒弃前嫌,群情激昂,发誓不追回宝物决不罢休。一个宝物争夺的故事,上升到民族大义和国宝抢救的层面,作品主旨因之得到了高度升华——在国家大义面前,这群人有着坚定的意志,为维护民族的尊严和利益,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舍小利而保大义。

从主旨上讲,《金麒麟》的立意很高。从艺术手法上讲,《金麒麟》在几个方面都可圈可点。首先,《金麒麟》讲述了一个好故事。全书围绕寻宝、护宝、夺宝、失宝,最终寻宝无果的主线,故事情节曲折,环环相扣,跌宕起伏,代入感很强,既能满足大众的猎奇心理,也引发人们对

文物保护的思考。

其次,《金麒麟》成功塑造了诸多鲜明的人物形象,而其中最突出的,便是主人公雷子老六。雷子老六是一个非常有个性的、辨识度极高的人物。作者聚精会神地把笔墨集中在这个人身上,人物形象塑造很成功。合上书,雷子老六仿佛从书中走了出来,带着独有的气息和温度,让人忍不住为作者的文学功力大声喝彩。在具体塑造手法上,《金麒麟》延续了在典型环境中塑造典型人物的现实主义创作手法,通过各个不同环境和场景的转换,生动展现出雷子老六性格的多面性。比如在800块的重金诱惑下,雷子老六信念坚定,不为所动;在和上庄的强力械斗中,他目眦尽裂,单刀退敌;面对商会会长的阴谋计谋,他眼不眨、手不抖地剁掉自己一根手指,成功脱险;在兄弟们为了宝物而装神弄鬼、夜夜不息的折磨下,雷子老六终于精神崩溃。这种复杂的人物塑造,避免了简单化的英雄叙事,让读者看到了一个在时代洪流中挣扎求生的真实个体。

再次,小说文本具有鲜明的学者化特色。刘明琪曾任《陕西师大报》主编和文学院教授,深厚的学养和知识积累使这部小说有着鲜明的“学者型叙事”特征。例如小说对下庄聚落形态、姓氏谱系、祭祀仪式的描写,近乎民族志笔法,不少段落可直接作为民俗学脚注;在器物学上,金麒麟的形制、鎏金工艺、唐代陵墓制度等自然融入叙事,形成“小说一考古报告”的文互;在文本语言上,大量使用的关中方言、民间俚语等,有着鲜明的地域印记。

最后,《金麒麟》的语言生动传神,具有鲜明的文学性。比如对老雷子敲鼓场景的描写——“他身穿青衣,腰束白绢,脚踏藤鞋,又缠了裹腿缚了头巾;一对鼓槌头大尾小,末端还牵着两络鲜红的蚕绸丝绦。”这种对民间艺术的细致刻画,充分展现了关中文化的独特魅力。而对老雷子动作的描写——“老雷子虎跳豹突般蹦出街门,当街又翻过一个旋子筋斗,随后便一个姿势定格在皂荚树龙盘蛇走的根节上。”一个“跳”,一个“突”,一个“蹦”,一个“翻”,恰到好处地四个动词,描写出神入化,腾挪的画面令人目不暇接。整部作品中,这样生动的语言不胜枚举。

《金麒麟》以其扎实的叙事功底、深厚的文化底蕴、鲜明的人物形象和丰富的文化内涵,成为当代陕西文学的重要收获。刘明琪“学者小说”的思辨特质,对“文学陕军”而言,无疑是一种有益的补充和刺激,展现了学院派创作可能达到的美学高度。正如作家出版社所评价的,这是一部“致敬生命的震撼之作”。它的出版,标志着陕西文学在传承与创新中继续前行。

(据《陕西日报》)



新书架

《背影(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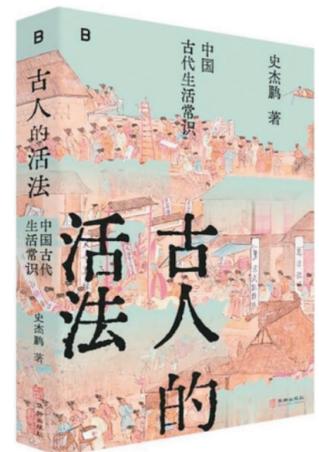


马未都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出版

作者以记录完成告别,留存时代变迁中的个体际遇,为当代社会留下一份厚重的记忆文本。(据《人民日报》)

《古人的活法:中国古代生活常识》



史杰鹏 著

华龄出版社 出版

古代中国人怎样生活?传世史书告诉我们的大多关于帝王将相、才子佳人,史杰鹏抽丝剥茧、爬梳剔抉,用历史、考古、语言学的方法为我们讲述了古代普通人的生活。同时,他以一种凛冽的目光,为我们指明:撑起古代社会的是众多普通而贫困的百姓,占有更多资源的少数权贵不是财富的创造者。作者从地理、饮食、服饰、居所、旅行、生活、健康、职业等十七个方面,为我们讲述了古代中国人的真实生活面貌。(据《西安日报》)